

证券代码：871465

证券简称：丰众建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必须经股东会批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管理中心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弥补。

**第七条** 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八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以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3、公司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5、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挂牌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即实施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利润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